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利好发展，经考察调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拟以 0.825 元/股的价格购买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2,000,000 股，交易金额人民币 9,900,000.00 元，交易后我公司 100%持股。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6,946,957.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966,408.7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31,788.84 元（未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11,917,653.61 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为 9,900,000.00 元。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96%，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3.8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连续购买累计数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综上，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计划收购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成为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的股东。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4 栋-44 号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4 栋-4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耀辉

实际控制人：蔡耀辉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研发、制造、零售；食品包装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厂房及仓库的租赁和销售；仓储用机械设备、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

（注册资本为美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4 栋-44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蔡耀辉	100%	0%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2、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研发、制造、零售；食品包装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厂房及仓库的租赁和销售；仓储用机械设备、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壹千万美元整

4、设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07 日

根据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31,788.84 元，负债总额为 3,014,135.23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917,653.61 元，净利润为-85,456.52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后我公司 100%持股。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公司与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意向交易价格为 0.825 元/股，总计收购股权 12,000,000 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900,000.00 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利好发展，经考察调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拟以 0.825 元/股的价格购买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2,000,000 股，交易金额人民币 9,900,000.00 元，交易后我公司 100%持股。

上述交易协议尚未正式签订。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利好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开拓新的市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

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